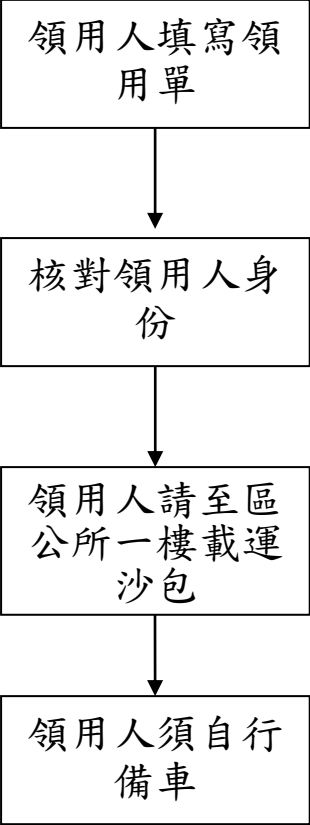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項目	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防汛沙包借用申請
申請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籍於本區民眾 2. 居住於本區民眾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一地址同一年度內限領取一次。 2. 由管委會提出申請者，申請上限 30 包(由主任委員前來領用，並攜帶主委身分證及管委會大小章;主委無法親自前來者，請填寫委託書，蓋好大小章後交由被委託人領用沙包，被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)。 3. 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申請，申請上限 30 包，須帶公司大小章，以及領用人身份證 4. 由個人提出申請者，申請上限 10 包(請攜帶身分證以供核對) 5. 借用防汛沙包不需付費，但須負保管責任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出示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分證或駕照。 2. 身分證或駕照之地址不在轄區公所行政區內之民眾，得檢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文件。
作業流程	 <pre> graph TD A[領用人填寫領用單] --> B[核對領用人身份] B --> C[領用人請至區公所一樓載運沙包] C --> D[領用人須自行備車] </pre>
期限	10 分鐘